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重簡字第1142號

原　　告　江青樺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金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更正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0,000元，及自112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而112年2月並無30日，是原告原聲明顯屬有誤，而其更正誤繕之聲明，並非訴之變更或追加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2年1月31日某時，在新北市三重區大智街口之某85度C咖啡店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

元，原告當場交付借款與被告，被告則開立面額200,000元之本票作為清償借款之擔保，雙方並約定還款期限為112年2月末日即28日，詎被告屆期未依約還款，經原告屢次催討，未獲置理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0,000元，及自112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票1紙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迄未到場或具狀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00,000元，及自112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鍵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涵